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4〕5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苍溪县文林水库新建小型灌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苍溪县防汛抗旱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苍溪县文林水库新建小型灌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元市苍溪县苍溪县岳东镇、歧坪镇。项目对文林水库灌区已建干渠 9.83 千米进行改造，改渠道为管道，并新建管道 15.36 千米（其中：左支管道 7.9 千米，右支管 7.46 千米），涉及山溪排水沟 40 处，各类阀门 56 套，首端计量设施 1 套。项目实施后，可新增灌溉面积 0.96 万亩。项目总投资 1453.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

本项目属于灌区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4 年 3 月 12 日，苍溪县水利局出具了《关于苍溪县文

林水库新建小型灌区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苍水审〔2024〕7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本项目在原有土渠的基础上进行新建管道，不涉及新增占地，项目符合《国家土地管理局、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用地确权有关问题的通知》（1992年2月24日）的规范要求。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所在区域涉及“苍溪县一般管控单元”“东河-苍溪县-清泉乡-控制单元”“构溪河-苍溪县-三合场-控制单元”“苍溪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另结合四川环川盛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管理。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结合周围敏感点分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减缓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防止水土流失，及时做好施工迹地生态恢复。

(二)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各施工工区分别修建 1 个 10 立方米的沉淀池 (共 3 个) 收集处理试压废水及车辆机械清洗废水, 引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浇筑养护、施工现场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居民房现有的处理设施 (化粪池) 处理后用于施肥。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定期洒水降尘; 涉及敏感点施工段设置围挡。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 夜间不施工, 加强现场管理, 进行文明施工。

(五)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弃渣主要为土方, 由于量较小不单独设置弃渣场, 所有弃料沿渠两侧回填。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建筑垃圾尽可能重新利用, 不能利用的集中堆置由有关部门及时清运。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 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 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 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 如工程

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9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印发
